

實用法律叢書

民法繼承

徐百齊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用法律叢書

民 法 繼 承

徐百齊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版

鎮

(37320.1)

實用法律叢書
民法繼承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捌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徐百

齊

主編者

徐王

百雲

齊五

發行人

王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館

上海及
各埠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民法總則，(3)民法債，(4)民法物權，(5)民法親屬，(6)民法繼承，(7)公司法，(8)票據法，(9)海商法，(10)保險法，(11)刑法，(12)民事訴訟法，(13)刑事訴訟法，(14)土地法，(15)破產法，(16)違警罰法，(17)法院組織法，(18)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商標法，(20)公司登記規則。

(三)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緒論

本論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的範圍

第一款 法定繼承人

第二款 指定繼承人

第二節 繼承人的順序

第三節 繼承人的應繼分

第一款 配偶的應繼分

第二款	配偶以外繼承人的應繼分·····	二五
第三款	養子女的應繼分·····	二七
第四款	代位繼承人的應繼分·····	二九
第四節	繼承人的繼承權·····	三二
第一款	繼承權的喪失·····	三三
第二款	繼承權的回復·····	四一
第二章	遺產的繼承·····	四五
第一節	遺產繼承的效力·····	四五
第一款	權義的移轉·····	四六
第二款	遺產的酌給·····	四八
第三款	繼承的費用·····	五〇
第四款	遺產的公有·····	五一

第五款	遺債的負擔·····	五三
第二節	限定的繼承·····	五五
第一款	限定繼承的方式·····	五六
第二款	限定繼承的期限·····	五七
第三款	限定繼承的效果·····	五九
第一項	繼承人負有限責任的效果·····	五九
第二項	全體繼承人同負有限責任的效果·····	六〇
第三項	權義不相混同的效果·····	六一
第四款	遺產的清算·····	六二
第一項	對於債權人的公示催告·····	六二
第二項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的時期·····	六三
第三項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的順序·····	六四

第四項	受害債權人的請求權·····	六七
第五款	限定繼承利益的喪失·····	六九
第三節	遺產的分割·····	七一
第一款	分割的時期·····	七二
第二款	分割的方法·····	七五
第一項	分割方法的指定·····	七五
第二項	胎兒應繼分的保留·····	七六
第三項	債務的扣還·····	七八
第四項	贈與的扣除·····	八〇
第三款	分割的效力·····	八三
第一項	分割效力的始期·····	八四
第二項	繼承人相互間的責任·····	八六

第三項 繼承人對於債權人的責任·····	九二
第四節 繼承的拋棄·····	九四
第一款 拋棄繼承的方式·····	九六
第二款 拋棄繼承的期限·····	九六
第三款 拋棄繼承的效果·····	九七
第五節 無人承認的繼承·····	九九
第一款 遺產的管理人·····	一〇〇
第二款 繼承人的搜求·····	一〇二
第三款 遺產的處理·····	一〇三
第一項 遺產清冊的編製·····	一〇三
第二項 保存遺產的必要處置·····	一〇四
第三項 對於債權人受遺贈人的公告通知·····	一〇四

第四項 債權的清償及遺贈的交付·····	一〇五
----------------------	-----

第五項 遺產狀況的報告說明·····	一〇七
--------------------	-----

第四款 遺產的歸屬·····	一〇八
----------------	-----

第三章 遺囑·····	一一〇
-------------	-----

第一節 遺囑能力·····	一一一
---------------	-----

第二節 遺囑的內容·····	一一六
----------------	-----

第一款 遺產的自由處分·····	一一七
------------------	-----

第二款 遺贈·····	一二〇
-------------	-----

第一項 遺贈的類別·····	一二二
----------------	-----

第二項 受遺贈能力·····	一二四
----------------	-----

第三節 遺囑方式·····	一二六
---------------	-----

第一款 普通方式·····	一二七
---------------	-----

第一項	自書遺囑	一二七
第二項	公證遺囑	一三〇
第三項	密封遺囑	一三三
第四項	代筆遺囑	一三八
第二款	特別方式	一四二
第三款	見證人的資格	一四八
第四節	遺囑的效力	一五一
第一款	遺囑發生效力的時期	一五二
第二款	遺贈的效力	一五四
第一項	特定物遺贈的效力	一五六
第二項	用益權遺贈的效力	一五八
第三項	附義務遺贈的效力	一六〇

第四項 遺贈的無效·····	一六一
第五項 遺贈的失效·····	一六三
第六項 遺贈的拋棄·····	一六四
第七項 遺贈無效失效及拋棄的效果·····	一六七
第五節 遺囑的執行·····	一六九
第一款 遺囑執行人選·····	一六九
第一項 遺囑執行人的產生·····	一七〇
第二項 遺囑執行人的資格·····	一七二
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的更換·····	一七二
第二款 遺囑執行程序·····	一七三
第一項 遺囑的提示及開視·····	一七四
第二項 遺囑執行人的職務·····	一七五

第三項 繼承人行爲的限制	一七九
--------------	-----

第六節 遺囑的撤銷	一八〇
-----------	-----

第七節 特留分	一八五
---------	-----

第一款 特留分的數額	一八六
------------	-----

第二款 特留分的算定	一九一
------------	-----

第三款 遺贈的扣減	一九三
-----------	-----

第一項 扣減權的發生	一九三
------------	-----

第二項 扣減權的行使	一九四
------------	-----

第三項 遺贈扣減的數額	一九五
-------------	-----

第四項 遺贈扣減的效果	一九六
-------------	-----

結論	一九九
----	-----

附錄	二〇九
----	-----

民法繼承

緒論

吾國現行的民法典，分五編：第一總則編，第二債編，第三物權編，第四親屬編，第五繼承編。這繼承編，是在民國十九年，先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先決各點，（見本書附錄一）送交立法院遵照起草，後經該院第一二〇次會議，全部通過，再呈由國民政府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從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關於繼承的法律，不以民法繼承編所規定者爲限，——破產法，民事訴訟法……等等，也規定有關於繼承的法律。但關於繼承的一般事項，可以說，已經在民法繼承編裏詳細規定了。本書所要說的關於繼承的法律，也就是以民法繼承編的規定爲根據的。

不論那一種法律，總是從施行的那一天起，發生效力，民法繼承編，也是這樣。所以，民法繼承編，只適用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後所發生的繼承事項，至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所發生的繼承事項，是不適用民法繼承編的。但這只是一個原則。民法繼承編的施行法，（見本書附錄二）對這原則，卻規定了幾個例外。凡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所發生的繼承事項，合於這些例外的，還須適用民法繼承編。

民法繼承編分三章：第一章規定遺產繼承人，第二章規定遺產的繼承，第三章規定遺囑。從這分章的標題，可以看出民法繼承編的內容，大別爲遺產繼承及遺囑的二部分。現在先就這二部分的幾個概念，分別說明於左，至於詳細規定，則留在後幾章裏敘述。

第一、關於遺產繼承者 民法繼承編，只規定了遺產繼承，卻不把其前通行的宗祧繼承，一併規定。原來宗祧繼承這一個制度，是封建時代的遺物。在封建時代，諸侯的嫡長子，是世子，可在諸侯死後，繼承諸侯的身份。次子以下的，不論是嫡子或是庶子，都是公子；因爲別於嫡長子的所以稱作別子。別子是卿大夫，分受諸侯的領地。這卿大夫的身份及領地的產權，由別子的嫡長子孫世世繼

承，這是大宗。別子永遠受這些嫡長子爲祭祀。至於嫡長子孫以外的子孫，則只有士的身分，分受着地，這是小宗。這些子孫，只受他們五世以內的子孫祭祀。不論在祭祀方面或在身份方面，大宗總是不能斷絕的，小宗卻不妨斷絕。但大宗既是屬於別子的嫡長子孫的，那末，有嫡長子而不肖的時候，或有嫡子而不是長子的時候，或只有庶子而沒有嫡子的時候，或嫡子庶子都沒有的時候，應該怎樣辦呢？在這裏有一種立嫡的辦法；要是有多數嫡子的話，則只立長子，至於長子是賢還是不肖，卻是不問的；要是沒有嫡子又有庶子的話，則只立嫡子；至於嫡子是長子還是次子以下，卻是不問的；要是所有的子都是庶子的話，則用卜的方法，以定應立的庶子；要是沒有嫡子又沒有庶子的話，則立嗣子，嗣子必須是次子以下的子。這些就是一般人所說的封建時代宗祧繼承的大概情形。可是在最近以前，所謂宗祧繼承，已失卻牠本來的面目了，封建政治早已廢止；社會組織，早已以家爲單位，而不以宗族爲單位；祖先的祭祀，早已由各家分別舉行，就使有合族而舉行祭祀的，也只由族長主持，而所謂族長，卻不一定就是宗子。關於無子立嗣，則又不問長房次房，都可適用，其實長房是否屬於大宗，已有疑問，次房就更不用說了。還有一種兼祧的辦法，因而長房之子，也有兼爲次房的嗣子。

的。可見古代宗祧繼承所由成立的原因，已歸消滅，其意義及辦法，也被違失。這種虛襲其名而離失其實的宗祧繼承，一般人都認為沒有繼續採取的價值。而且，宗祧繼承，還有重男輕女的弊病。不論是繼承人或被繼承人，女子都沒有適合的資格，這是與男女平等的現代潮流，顯然不能相容的。民法繼承編所以不把其前通行的宗祧繼承，一併規定，就是爲了這些緣故。

所謂遺產繼承，就是有一定親屬關係的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因後者死亡，而其財產上的地位，由前者承襲的意思。這在後幾章裏還要分別說明。現在先要討論的，是民法繼承編所以規定遺產繼承的理由。有些人以爲，不論那一種利益，只是用過心血或用過氣力而得來的，纔是正當的；但在遺產繼承，則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的財產，只憑了親屬的關係，而不是使用頭腦或手足的報酬，所以遺產繼承，是不正當的。又凡是人都應該爲社會的福利盡力，有財產的人，都應該把他們的財產，用於有益於社會的事業；可是遺產繼承，使一般人積聚財產，專爲遺給子孫着想，因而社會經濟的流通發展，受其妨礙，而在不肖的子孫，期望遺產的取得，養成依賴的心念，一旦取得遺產，則又恣意揮霍，甚或爲非作惡。再說，同具五官四肢的人，生活都應該有保障；可是遺產繼承的效果，只是